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民國102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擴大；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均有縮減情形，長短期利差已有回升。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走升後回降，上市股票年成交值週轉率續創新低；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貶，波動幅度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擴大。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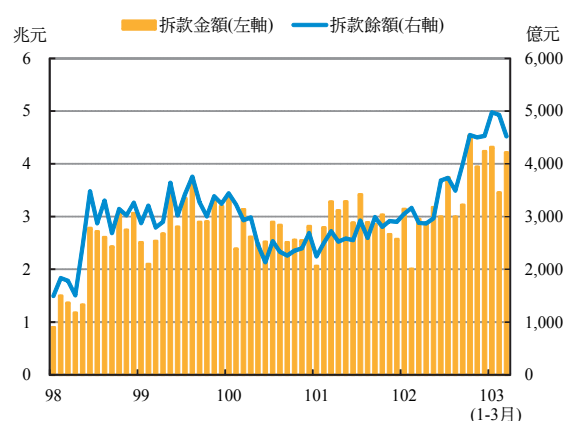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102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大幅增加34.55%，拆款金額亦較上年增加14.24%。拆款餘額大幅成長，主要係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本國銀行增加拆出，以及9月起外資逐漸增加匯入後，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國銀行將暫時停泊之資金於拆款市場拆出所致；拆款金額亦隨之走高。103年第1季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多維持在近期高檔(圖3-1)。

2. 票券發行規模大幅上升，惟交易金額反向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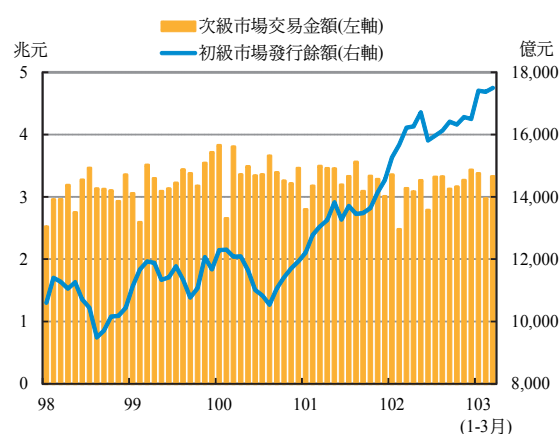
102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大幅增加13.50%，其中以商業本票增加1,756億元或17.15%為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最多，主要係102年以來，票券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吸引臺電、中油等公營事業及部分大型民營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103年3月底票券發行餘額維持在高點(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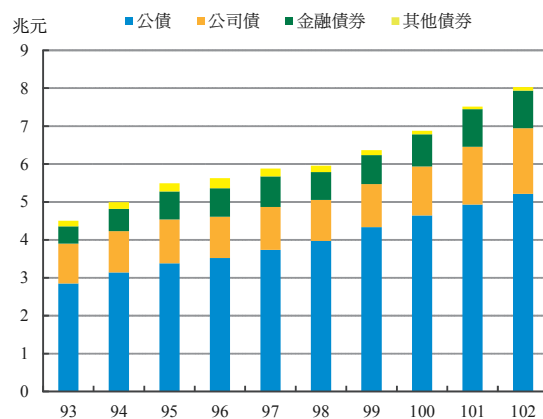
102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並未隨之提高，反較上年減少3.65%，主要因票券商考量利率風險因素，多以賣斷方式取代附買回交易，以及多數商業本票籌碼由銀行買入並持有至到期(buy and hold)所致⁴⁸。103年第1季票券交易金額仍維持在低水準(圖3-2)。

3. 債券發行規模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續降

102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6.85%，其中以公司債成長13.67%為最多，主要係部分科技大廠因產能擴增資金需求提高，增加發行公司債籌資所致；政府債券(以下簡稱公債)受國庫資金調度及持續採行公債定期適量發行政策影響，發行餘額亦成長5.58%；金融債券之發行餘額與上年持平，受益證券、外國債券及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發行餘額尚低(圖3-3)，其中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寶島債)規模雖不大，惟我國正積極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預期未來寶島債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增(專欄3)。

102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持續低迷，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20.02%(圖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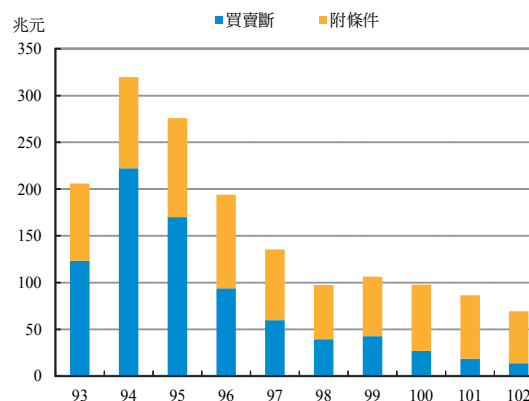


註：1.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外國債券及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

2.102年底其他債券發行餘額市占率僅1.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⁸ 102年底銀行持有商業本票之比重44.34%，較上年底成長2.5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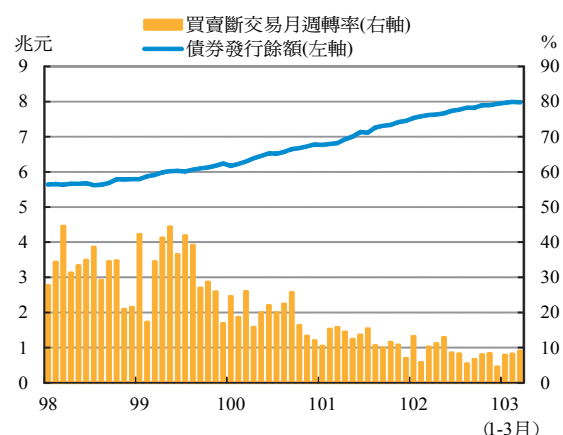
3-4)，其中買賣斷交易大幅減少25.71%，主要係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採取買入並持有策略之銀行持有公債比率上升⁴⁹，使公債流通籌碼益加不足，加上債市殖利率自5月起開始大幅上升，交易市況更為不振，致全年買賣斷月週轉率明顯低於上年水準，尤其是年底前因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成交量進一步下滑，12月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4.52%之近10年新低水準；103年第1季買賣斷月週轉率仍維持在低水準(圖3-5)。

4. 短期利率持平，長期利率震盪走高後略下滑

短期利率方面，102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且市場資金適度寬鬆，前3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多持穩於0.86%上下，10月起因外資淨匯入增加及短票券源缺乏，致短期利率略為下滑。103年第1季，短期利率持穩於相對低檔區間(圖3-6)。

長期利率方面，102年第1季在國內股市轉趨熱絡，以及美國公債(以下簡稱美債)殖利率大幅攀升影響下，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亦呈現走揚；4月以後美、日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臺債殖利率則隨美債殖利率轉呈下滑，5月初降至1.17%之本年最低水準，長短期利差亦縮減至29個基本點；5月中旬起受美國QE可能退場消息影響而走高，至9月中旬達到當年新高水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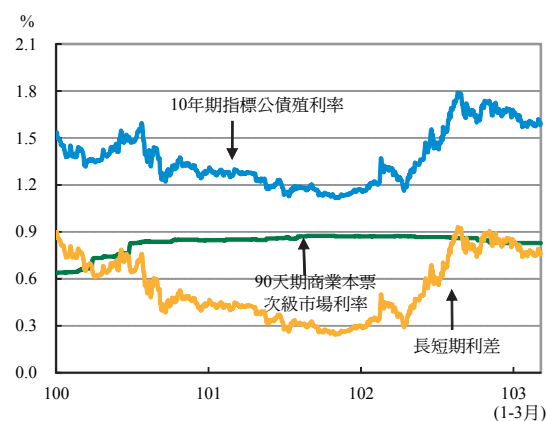


註：1.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利差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90天期CP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⁴⁹ 根據本行國庫局公布之中央公債持有對象資料，102年各月底屬中央公債交易商的銀行持有中央公債平均比率47.25%，較上年同期增加1.65個百分點。

準1.79%；隨後美國Fed決議維持QE每月購債規模不變，超乎市場預期，臺債殖利率反轉呈震盪走低趨勢，102年底長短期利差約85個基本點，仍為本年相對高點。103年初臺債殖利率隨美債呈區間震盪走勢，3月底長短期利差略降為77個基本點(圖3-6)。

(二) 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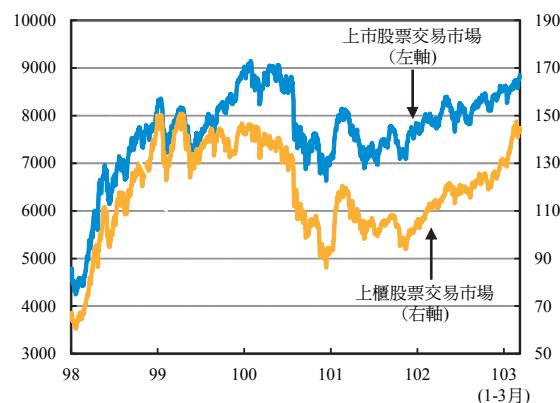
1. 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走升後回降

102年初，由於國際股市表現強勁、兩岸金融合作進展順利及新版證所稅釋出利多等因素，激勵外資大幅買超，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逐漸攀高，5月22日升至8,399點之波段高點，其後因市場擔憂美國Fed可能縮減QE規模，加上中東政局動盪，以及外資大幅撤出新興市場等利空因素而下修，8月22日指數回降至7,814點。9月起，金管會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買賣有價證券、擴大平盤以下放空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⁵⁰等多項振興股市措施，加上美國Fed決議維持每月購債規模不變，使臺股指數逐步回升，12月30日升抵8,623點之全年最高點，年底指數收在8,612點，全年漲幅11.86%。103年初臺股延續上漲走勢，3月底收在8,849點，較102年底上漲2.76%(圖3-7)。

上櫃股價指數由102年初104點逐步攀升，年底收在130點之全年最高點，全年漲幅25.44%；103年3月底指數持續走高至145點，較102年底上漲11.52%，漲幅高於上市股價指數(圖3-7)。

比較102年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除泰國及上海外，均呈上漲格局，尤以東京上漲56.72%為最高；我國全年漲幅11.86%，略高於吉隆坡水準(圖3-8)。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⁵⁰ 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自103年1月6日開始實施。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102年僅航運業、油電燃氣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及電子通路業等五種類股呈負報酬，其餘類股指數皆上漲，其中以汽車及電機機械類股表現最為亮眼，全年分別上漲48.25%及4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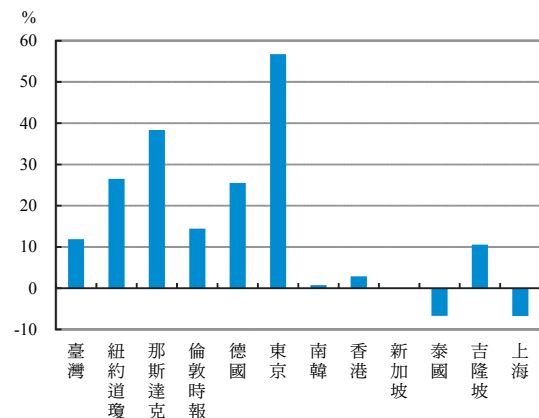
102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均呈先升後降趨勢，12月底分別為9.45%及10.37%。103年初隨臺股回升，波動率緩步上升，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0.38%及12.66%(圖3-9)。

2. 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續創新低，上櫃股票則略有回升

102年我國上市股票交易市況呈現萎縮，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約1.58兆元，較上年衰退6.41%，成交值年週轉率持續下滑至82.64%，創近10年來新低。上櫃股票市場則表現略佳，102年平均月成交值3,359億元，較上年增加36.55%，成交值年週轉率由上年174.80%回升至198.87%，惟仍處低點(圖3-10)。

比較102年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之成交值年週轉率，以深圳、東京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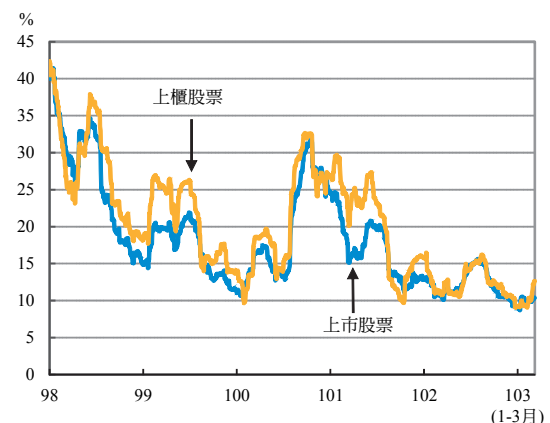


註：1.本圖為102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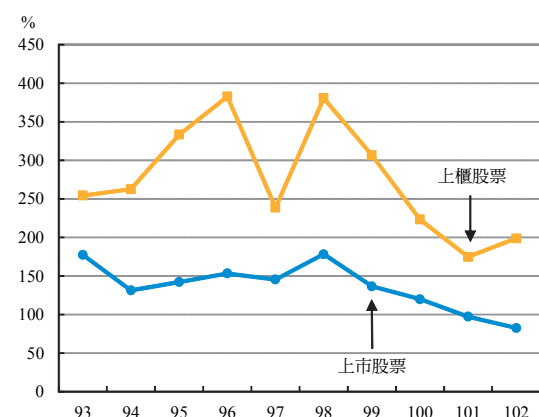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及上海最高，我國上市股市居中，與紐約道瓊股市相近，尚高於倫敦時報、德國、香港、新加坡及吉隆坡等股市(圖3-11)。

(三) 外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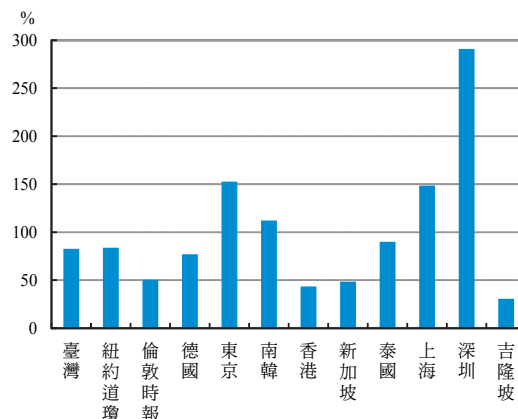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貶，外匯交易量擴大

102年上半年，受到日本擴大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債危機升高、南北韓政局情勢緊張及美國釋出QE可能逐步退場訊息之影響，國內廠商預購遠匯及外資匯出增加，致新臺幣對美元呈現貶值走勢，6月24日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0.350元之全年最低點，其後呈區間盤整(圖3-12)。

102年9月因美國決議維持購債規模不變致國際美元轉弱，外資再度匯入國內，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轉趨升值，10月23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29.425元。其後因歐洲央行調降指標利率及美國宣布自103年1月起逐步縮減每月購債規模，市場預期資金將回流美國，致國際美元再度轉強，新臺幣對美元因而轉趨貶值，102年底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29.950元，全年貶值幅度為2.72%。103年初，國際美元持續走強，新臺幣對美元延續貶值趨勢，3月底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0.510元(圖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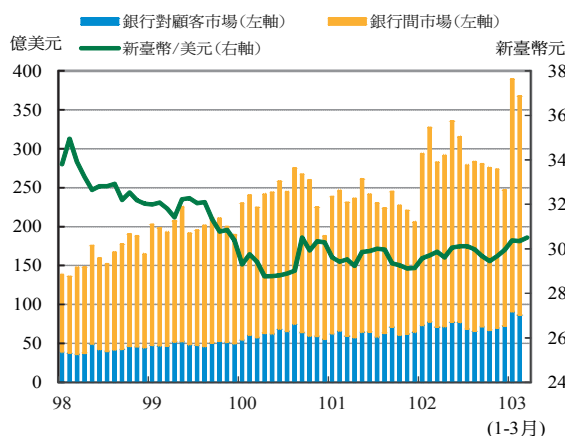
與其他亞洲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比較，102年新臺幣貶值幅度2.72%，低於日圓17.77%、馬來西亞幣6.54%及星幣3.33%，僅人民幣與韓元呈現升值，升幅分別為2.91%與1.44%。103年第1季，新臺幣續貶1.84%，貶值幅度低於人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1.本圖係 102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2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03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民幣，惟高於韓元，日圓則升值1.95%(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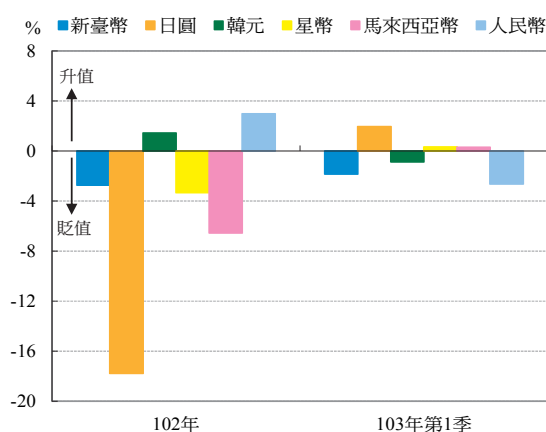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受日圓大幅貶值影響，102年新臺幣對日圓匯率升值18.31%；同期間，新臺幣對歐元、英鎊及韓元則分別貶值6.49%、5.11%及4.10%(圖3-14)。

102年因對外貿易成長及國內外外資金進出規模仍大，外匯市場交易較上年更為活絡，臺北外匯市場全年日平均交易量達290億美元，較上年平均234億美元增加24.10%，主要因銀行間交易增加所致(圖3-12)。依交易對象區分，102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5.23%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4.77%；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1.62%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7.47%次之。臺灣現正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對擴大我國外匯市場規模應有助益(專欄3)。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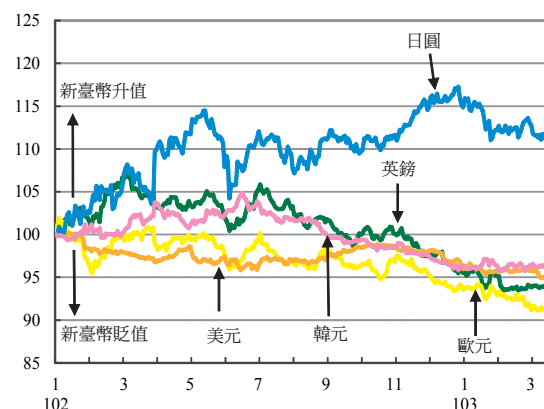
102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0.8%-6%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僅3.18%。103年初受美國縮減購債規模，國際資金逐漸撤離新興市場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2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5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之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一度走高，惟2月中起已降至3%以下。102年以來，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5)。

專欄3：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一、人民幣離岸市場之背景

中國大陸經濟規模逐漸擴大，在亞洲甚至全球的影響力日增，加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與2009年歐債危機的影響，中國大陸在自身利益的考量下，自2009年開始積極地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引起國際關注。其中，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是初期主要推動的政策，之後更推出境外人民幣直接投資(RFDI)機制、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與其他國家央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等措施，以推動此一國際化政策。

中國大陸整體貿易以人民幣結算的比重，已從2010年之2.5%上升至2013年之18%，與中國大陸有密切經貿關係的臺灣，在如何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議題上，也頗受外界矚目。

二、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過程

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過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97年6月至101年8月

主要包括：(1)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年本行開放人民幣現鈔在臺灣買賣；(2)為應臺商辦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要，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便利性，100年7月本行與金管會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整體而言，本階段的開放措施，為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二) 第二階段：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至今

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主要推動事項包括：(1)101年12月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獲准成為臺灣人民幣清算行；(2)102年1月本行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並於同年2月6日正式開辦，為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開啟新頁。

三、目前市場發展狀況

目前臺灣金融機構已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匯款、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兌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及基金等相關業務。截至103年3月底，DBU及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6家及57家，業務概況如表A3-1。

表 A3-1 臺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現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業務項目	金額
1. 存款餘額(103/3)	2,684
2. 匯款總額(102/2-103/3)	7,396
3. 15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103/3)	121
4. 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102/2-103/3)	24,95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本行已推動措施及未來推動方向

對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本行已推動之措施及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 定期檢討國內相關法令

本行已數度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銀行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得向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等相關規定。未來，本行將持續觀察市場運作情形，定期檢討國內相關法令並適時調整，以協助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

(二)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台

快速而有效的支付清算平台，為人民幣離岸市場所不可或缺。本行規劃之「外幣結算平台」已納入人民幣結算業務，並於102年9月30日上線，提供境內及跨境(含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的結清算服務，提升人民幣金流的處理效率，並有助於各項人民幣交易量成長及商品多元發展。

(三) 擴大人民幣交易量與確保流動性

為擴大人民幣交易量與確保流動性，本行研擬推動策略包括：

1. 鼓勵境外銀行參與

- (1) 鼓勵臺灣人民幣清算行主動到其他國家介紹臺灣金融環境及人民幣清算機制，以吸引境外金融機構參與。
- (2) 鼓勵國內主要銀行藉由OBU稅制上優惠，吸引境外金融機構在臺灣開設同業往來帳戶，辦理人民幣業務。
- (3) 鼓勵國內銀行海外分行積極與當地國金融機構合作，提升人民幣業務量。

2. 鼓勵國內外匯經紀商與海外市場同業合作，擴大人民幣流動性及交易規模

本行鼓勵國內外匯經紀商與海外市場(如香港、新加坡與倫敦)的同業在人民幣

交易方面共同合作，不但可擴大全球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交易規模，更可活絡臺灣人民幣交易，增加市場流動性，進而有助於臺灣金融機構人民幣離岸業務的發展。

3. 建立離岸人民幣匯率與利率定價機制，協助發展人民幣金融商品

鑑於臺港兩地之清算機制、人民幣資金池結構、信評、風險偏好等諸多因素並不相同，兩地間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可能有所差異，本行已考慮建立臺灣的離岸人民幣匯率與利率定價機制，作為臺灣地區人民幣衍生性商品訂價參考及比價基礎，以深化臺灣人民幣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

4. 加強與其他金融中心的合作

本行未來將強化與其他金融中心(如香港、倫敦與新加坡)相關單位的合作，與有意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國家(如法國、澳洲)加強交流，定期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機會，以擴大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

(四) 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擴大臺灣離岸人民幣回流管道

1. 開放臺灣金融機構直接貸款至中國大陸境內

本行已於2013年9月通函銀行，開放臺灣企業總公司得憑與昆山子公司的貸款合約辦理人民幣貸款。此開放措施不但有助於昆山臺資企業向臺灣借入人民幣，增加臺灣人民幣回流管道，更可降低臺灣企業的人民幣融資成本。未來本行將藉由雙方協商機會，向對岸表達進一步開放臺灣金融機構可直接貸款人民幣給昆山地區企業，進而再擴及中國大陸其他臺商聚集地區，如上海、深圳及廈門等地。

2. 以RQFII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股債市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境外參加行得運用人民幣資金投資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未來立法院若通過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臺灣金融機構將可透過RQFII方式，運用境外人民幣資金投資中國大陸股債市。本行也將透過和對岸商談的機會，表達希望能給予臺灣金融機構較大的投資額度，讓人民幣回流管道更為多元、順暢。

3. 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行人民幣債券

由於中國大陸人民幣籌資成本較境外高，本行也鼓勵國內外企業能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並希望未來發行人能更加多元。此舉不但可將金融服務留在臺灣本地，企業發債所取得的人民幣也可用於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有利於臺灣人民幣資金的回流。

五、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離岸市場間、中國大陸市場與離岸市場間人民幣資金移動的規模與頻率將快速成長，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規模將擴大許多，地位也將日趨重要。在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競合中，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具有下列多項利基：

- (一) 兩岸貿易額每年高達1,200多億美元，兩岸匯款金額達5,600多億美元，為數眾多的臺商投資於中國大陸並往來於兩岸之間。銀行透過加強對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清算、金流管理及相關服務，可衍生出龐大人民幣商機，並快速累積人民幣資金池。
- (二) 臺灣已有人民幣清算行，提供有效率的人民幣清算服務。
- (三) 臺灣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如外幣結算平台)，不但可簡化銀行作業流程，擴大臺灣人民幣流動性，且間接連結中國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CNAPS，以及中國銀行全球海外資訊系統，有效增進人民幣匯款時效，讓資金在中國大陸及全球的調度更順暢。
- (四) 國內銀行已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金融中心設有眾多分支機構，為臺灣人民幣業務建構出一個完整的業務網路。
- (五) 臺灣OBU稅制上優惠，有利於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
- (六) 臺灣在美元離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規環境，成熟且行之有年，為人民幣在臺灣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的拓展，需要各金融業者努力，如積極推動人民幣存放款及其衍生業務、發展人民幣資本市場，並開發及創新理財商品(如基金、保單等)，以持續擴大市場規模。本行除密切關注上海自貿區在資本項目的開放程度、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以及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發展外，並期望兩岸儘快簽署貨幣互換協議，以構建臺灣人民幣流動性安全網，且希望各金融機構在兼顧利率、匯率及信用等各項風險下，穩健辦理及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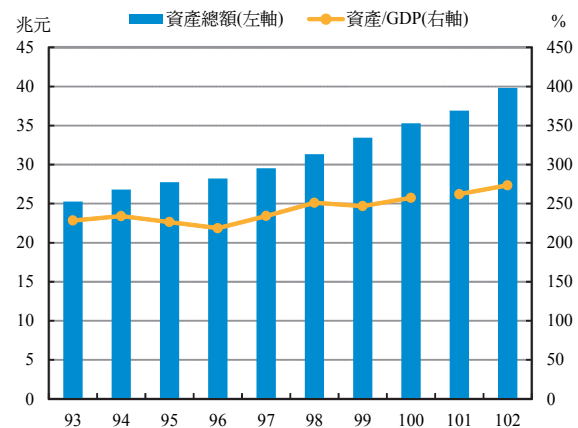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02年本國銀行資產規模增幅擴大，主要因放款增加所致；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下滑，惟不動產授信之集中度仍高。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惟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102年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Basel III要求水準，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且增幅擴大

本國銀行102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39.83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73.54%(圖3-16)，比重持續提高，資產年增率亦由上年之4.53%擴大為7.95%，主要因OBU及海外分行放款大幅增加所致。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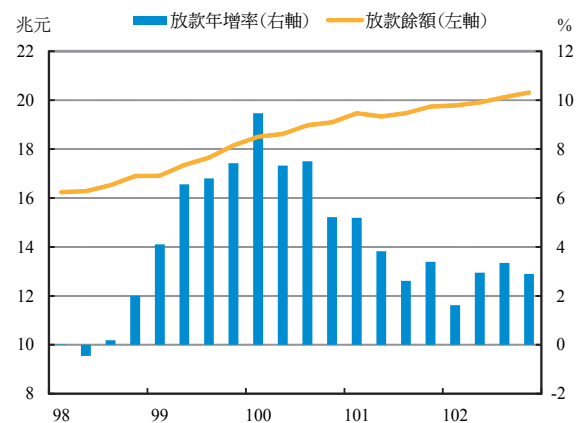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國內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2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⁵¹為20.32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1.01%，年增率由上年底的3.39%下降至2.90%(圖3-17)。

102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成長趨緩，其中對政府機關

圖 3-17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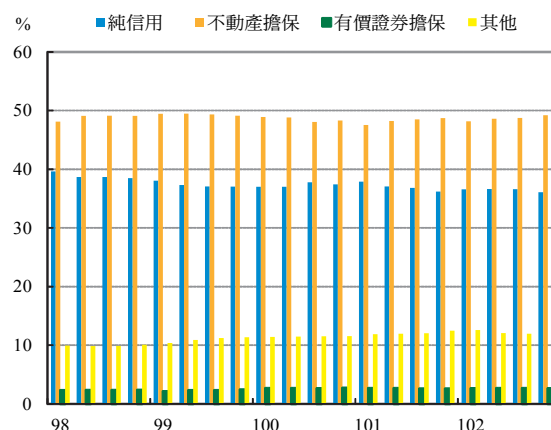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⁵¹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放款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00%大幅下降至-10.57%，主要係政府發行公債籌資餘額增加⁵²及第4季政府釋出第四代行動寬頻(4G)執照之總標金1,186.5億元入國庫，致銀行借款需求減少；對企業放款年增率亦由上年底之3.18%略降至2.51%；對個人放款之年增率則由4.07%上升至5.93%，主要係個人購置住宅需求穩定成長所致。

圖 3-18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有下降，惟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上升

102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不動產相關放款⁵³餘額為7.43兆元，占放款餘額之36.57%，比重較上年底略降0.07個百分點，連續2年下降，顯示在本行及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之影響下，不動產相關放款之集中度逐漸改善。然而，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⁵⁴比重仍居高，102年底餘額為12.32兆元，占授信餘額之49.20%，較上年底增加0.48個百分點(圖3-18)，年增率亦由上年底的4.95%增加至6.71%。

雖然102年下半年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回穩，且價格居高，惟房市買方漸趨觀望，加上美國正逐漸縮減QE購債規模，未來放款利率可能反轉走揚，加重購屋者負擔。金管會於103年4月請本國銀行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進行房價下跌及利率上升之壓力測試，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尚在銀行可承受範圍，惟銀行仍應密切注意房價下修及利率走升對房貸信用風險之影響，並妥為因應。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逐漸下滑

102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為9.07兆元，其中

⁵² 102年底公債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0.28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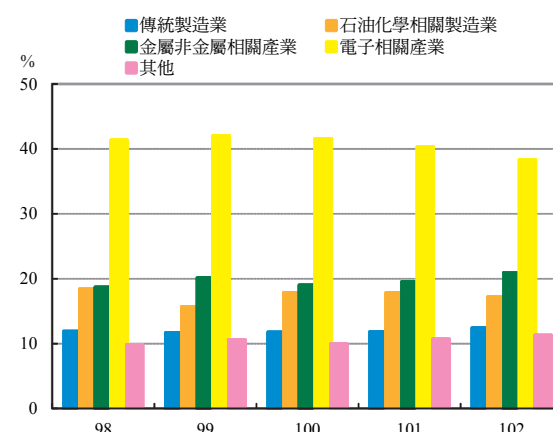
⁵³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⁵⁴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以製造業放款3.92兆元占43.18%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⁵⁵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2年底餘額為1.50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8.30%，低於上年底之40.29%(圖3-19)，產業集中度連續3年下滑。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2年底本國銀行貸放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4.78兆元，較上年底增加3,226億元或7.23%(圖3-20)，維持穩定成長，其占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逐步提高，102年底達52.72%，為近10年來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已有相當成效⁵⁶。隨著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餘額亦持續擴增，102年底為8,322億元，年增率達11.14%，且保證成數提高至79.94%，有助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

圖 3-19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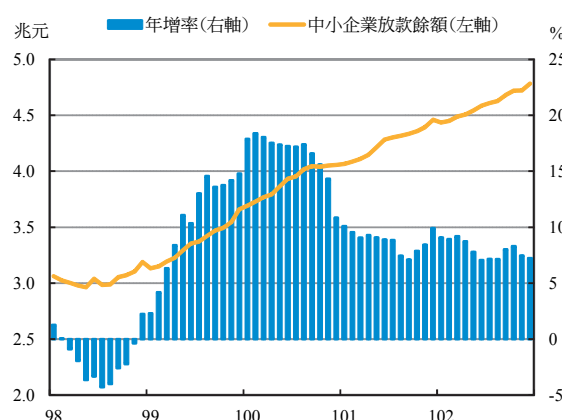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註 55。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0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註：自100年7月起含全國農業金庫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金檢處。

⁵⁵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⁵⁶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2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3,134億元，超過102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年增2,400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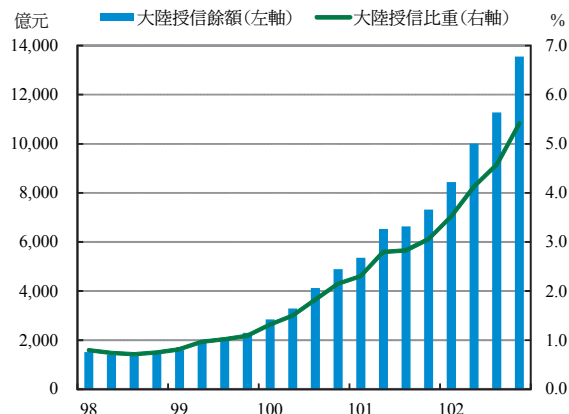
(4) 對中國大陸授信快速成長

102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餘額為1.36兆元(圖3-21)，較去年底大幅增加6,241億元或85.36%，主要係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持續擴增對中國大陸授信所致。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截至102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度為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58倍，尚在法定上限控制範圍，且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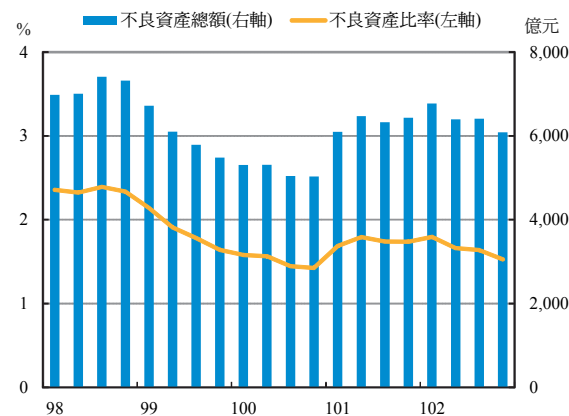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占授信總餘額之5.41%(圖3-21)，比重較上年提高，惟逾期比率低於0.01%，資產品質尚佳。本國銀行積極擴展中國大陸市場，雖具發展契機，惟亦帶來相當程度之風險(專欄4)，尤其近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金融風險升高，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中國大陸之暴險。

圖 3-21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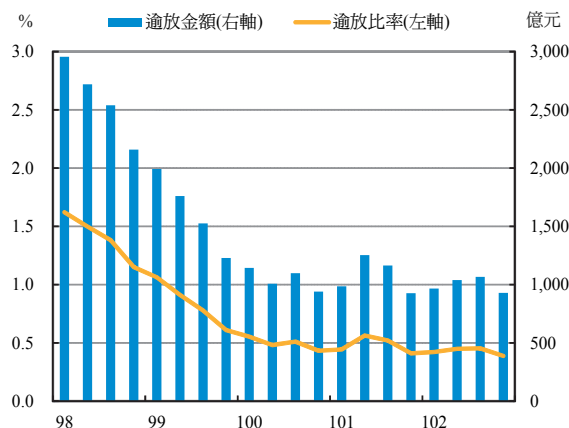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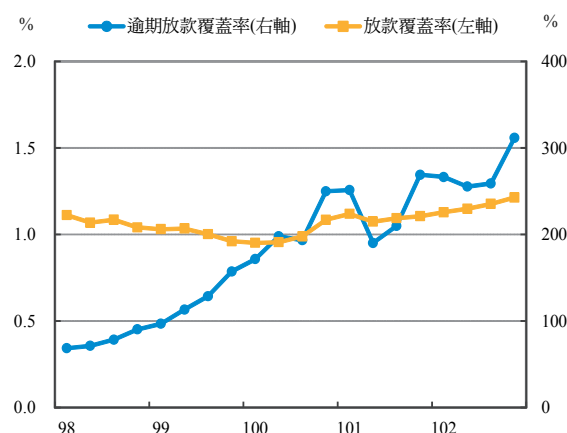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5)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102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⁵⁷總額計6,084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1.53%，分別較去年底減少5.40%及0.21個百分點(圖3-22)；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⁸為803億元，亦較去年底減少34.8億元或4.15%。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24.60%，提列準備餘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02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930億元，較去年底略增0.16%，惟因放款餘額增幅相對較大，使平均逾放比率降為0.39%，創歷史新低(圖3-23)。隨著備抵呆帳餘額增加，102年底逾期放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提高至311.65%及1.21%(圖3-24)。102年底40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僅2家銀行介於1%-1.5%之間，其餘銀行均低於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泰國等其他國家(圖3-25)。

圖 3-24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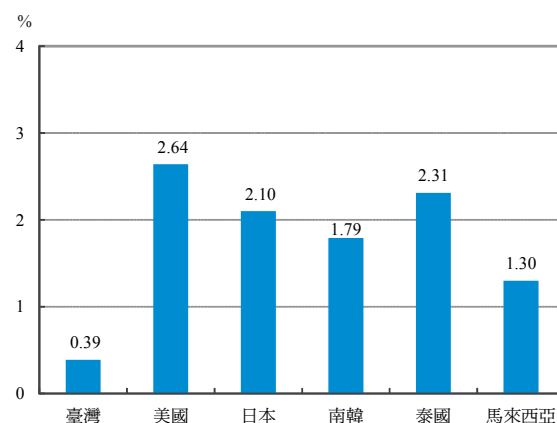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資料為2013年9月底，其餘為2013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⁵⁷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⁵⁸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2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次，外幣淨部位最低。利用市場風險模型⁵⁹採截至103年2月市場資料以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結果顯示102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2,498億元，較上年底大幅增加1,302億元或108.86%。

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互有增減，其中利率風險值大幅增加109.91%，主要受美國縮減QE購債規模預期之影響，臺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走升所致；股價、匯率風險值則因國內股價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下滑而縮減(表3-1)。

表3-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1年底	102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710	799	89	12.54
	匯率風險值	18	16	-2	-11.1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54	2.00		-0.5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63,146	67,237	4,091	6.48
	利率風險值	1,130	2,372	1,242	109.9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79	3.53		1.7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393	5,974	581	10.77
	股價風險值	311	249	-62	-19.9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5.77	4.17		-1.60
總風險值		1,196	2,498	1,302	108.86

註：總風險值已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⁵⁹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資料截至103年2月21日)，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達1個百分點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1.05個百分點⁶⁰，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1.83%降為10.78%，惟仍高於最低法定標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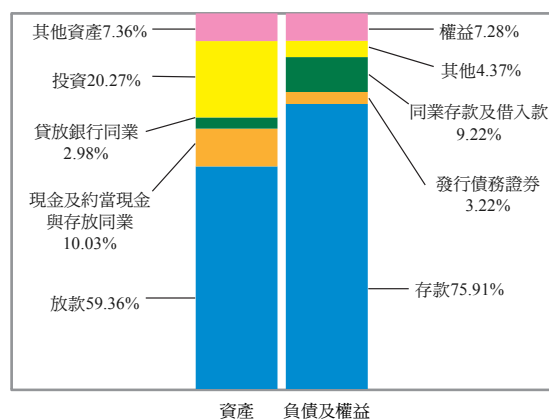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持續充裕

102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5.91%為主；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9.22%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22%；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9.36%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0.27%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10.03%(圖3-26)。

102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略高於放款，使12月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略升至130.06%，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因而擴增至7.18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7)。

圖 3-26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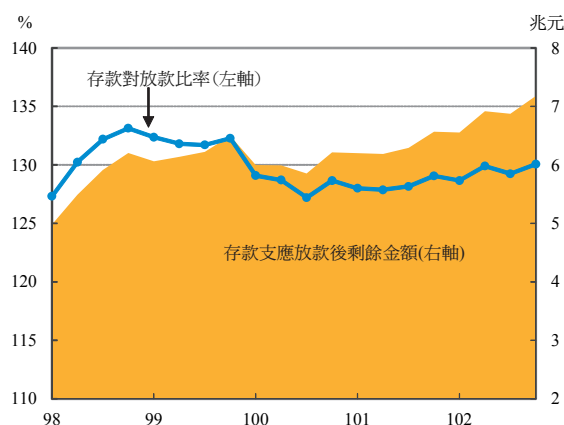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 102 年底。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⁰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2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9.58%，較上年同期上升0.25個百分點(圖3-28)，且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⁶¹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8.30%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1.70%，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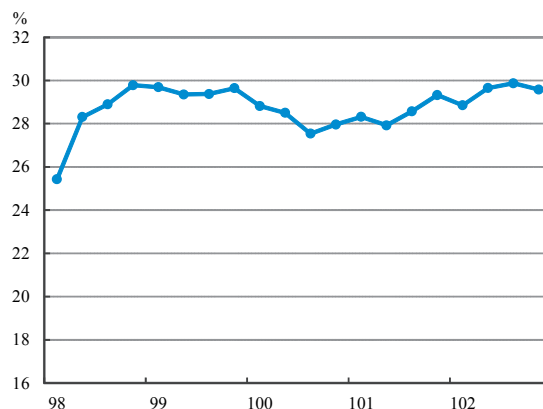
5. 獲利能力

(1) 全年獲利續創新高，其中OBU及海外分行貢獻逾三成

本國銀行102年稅前淨利2,582億元，較上年增加178億元或7.41%，全年獲利金額連續第四年創歷史新高(圖3-29)，主要因手續費及金融工具淨收益明顯成長所致。自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以及本國銀行陸續至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據點後，近二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加計海外分行獲利均超逾全行獲利之三成，且比重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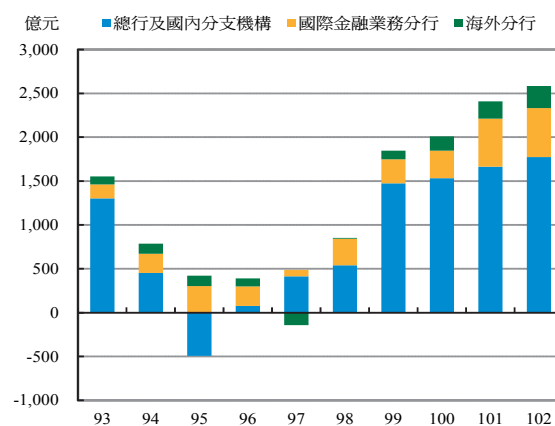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獲利雖明顯成長，惟因積極增資及盈餘挹注致權益金額大幅增

圖 3-28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圖 3-29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IFRSs編製。

2.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¹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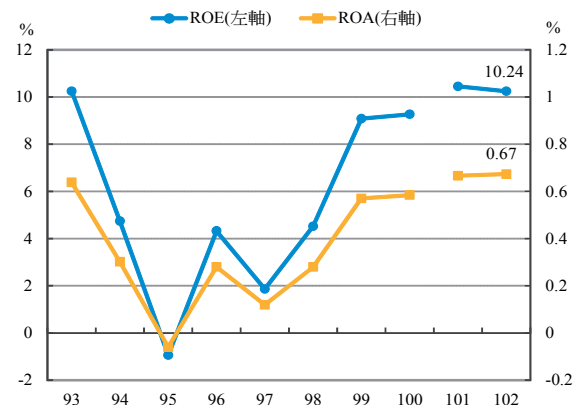
加，使平均權益報酬率(ROE)由上年之10.44%下降至10.24%，資產報酬率(ROA)則約略持平於0.67% (圖3-30)。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A仍落後於其他國家(圖3-31)。

本國銀行102年ROE高於15%者由上年8家減為4家，惟有15家銀行表現優於上年；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增至8家(圖3-32)，並有23家銀行較上年提升。

(2) 淨收益穩定成長

102年整體淨收益6,423億元，較上年增加452億元或7.57%，主要係手續費及金融工具淨收益等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所致。其中，利息淨收益因放款業務成長，較上年增加132億元或3.49%，惟增幅減緩，占淨收益比重略減為61%；手續費淨收益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之明顯成長，亦較上年增加152億元或12.63%，占淨收益比重上升至21%；金融工具淨收益因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大幅成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及處分利益明顯增加，致較上年大幅增加239億元或34.02%，比重因而提高至15% (圖3-33)。

圖 3-30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IFRSs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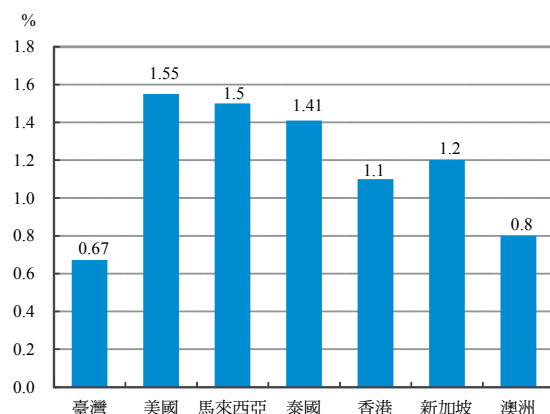
2.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4.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銀行業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3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香港HKMA、新加坡MAS及澳洲APRA。

(3) 總成本因增提放款呆帳費用而明顯增加

102年總成本計3,841億元，較上年增加274億元或7.68%。其中，非利息費用⁶²較上年增加125億元或3.82%，占總成本比重下降至88%；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大幅增加149億元或49.66%，占總成本比重升高為12%(圖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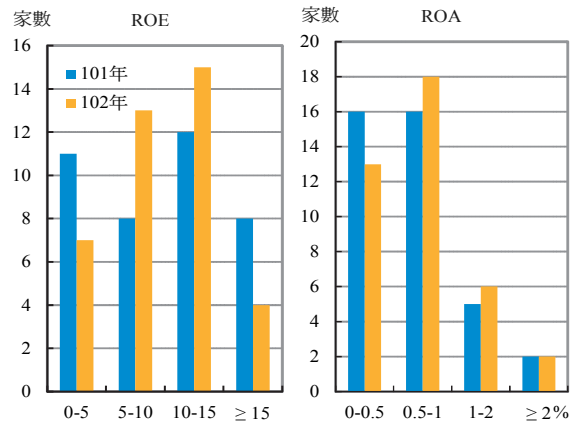
102年本國銀行提存之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高達744億元，除因應部分新增不良債權外，為提前達成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⁶³至少1%之目標，本國銀行增提金額超逾550億元，惟因收回呆帳及逾期款295億元之沖抵，減緩對獲利之不利影響。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2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持穩於1.42個百分點，變化不大(圖3-34)。惟存款年增率已連續6季高於放款年增率，且銀行高利吸收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去化管道仍然有限，是否影響利息淨收益之成長，值得注意。

102年底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已提列損失準備比率平均為1.05%，尚

圖 3-32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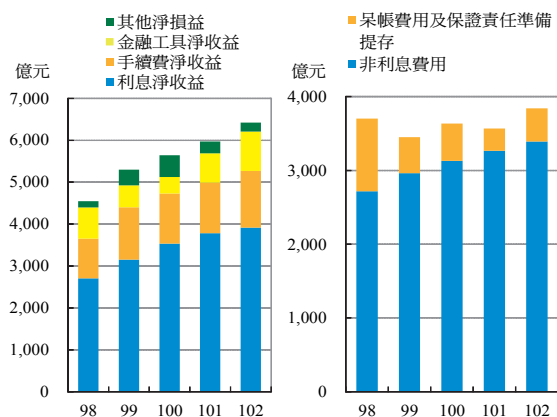


註：1.101年及102年資料係依IFRSs編製。

2.不含102年4月7日設立之澳盛(台灣)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²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⁶³ 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係指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比率。金管會於102年1月7日發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鼓勵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由0.5%提高至1%，並將其列為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103年1月28日修正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最低標準由0.5%修訂為1%，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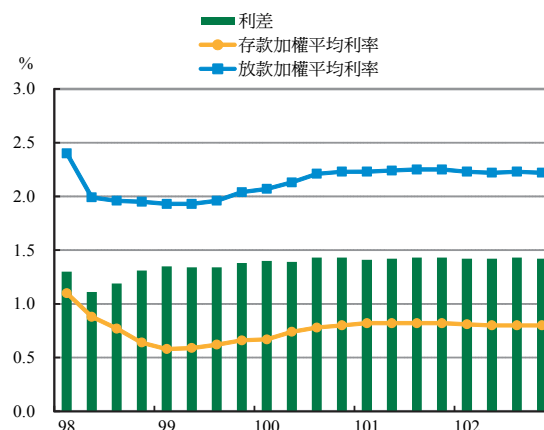
有部分銀行未達1%標準，需增提總金額約103億元，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惟對於少數需增提較高金額之銀行，103年獲利可能受不利影響。至於立法院103年5月16日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內容，將銀行及保險業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率由2%恢復至5%⁶⁴，預估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有限。

6. 資本適足性

(1) 平均資本比率符合Basel III規定

102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因首次適用IFRSs及Basel III⁶⁵，自有資本組成項目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改變，導致各項資本比率下滑，惟下半年銀行現金增資及盈餘挹注，加上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長期次順位債券，提高自有資本水準，使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回升至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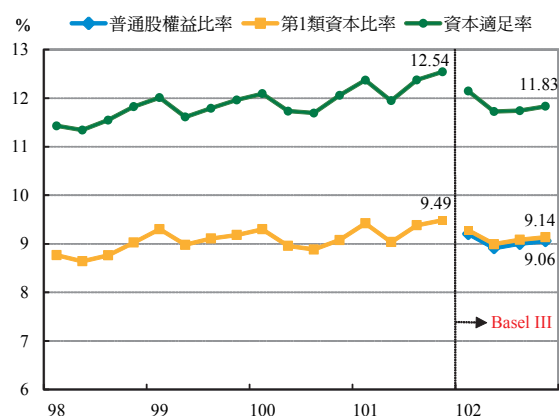
圖 3-34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5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101年底前比率係依Basel II及ROC GAAP計算，102年起改依Basel III及IFRSs計算。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⁴ 我國88年7月調降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5%調降為2%)，並明訂調降之相當金額(3%部分)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本次修正將營業稅稅率恢復為5%後，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稅率2%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提升準備金之運用效能。基於稅制與預算體制之完整性，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權宜措施，將於113年12月31日退場，屆期後由國庫統收統支。

⁶⁵ 有關我國實施Basel III之內容，請參見第7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7。Basel III過渡期間內之各項資本比率最低標準，詳下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9.14%及11.83% (圖3-35)，已達108年法定最低標準(7.0%、8.5%及10.5%)。與亞太鄰國相較，我國銀行業之資本水準偏低，且因獲利能力相對落後，使第1類資本水準受到壓抑(圖3-36)。

102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6.54%；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0.67%，第2類資本則占22.79%，資本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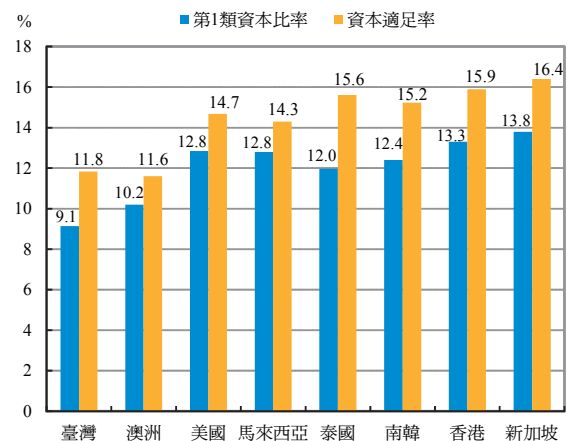
(2)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均高於102年法定最低標準

102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2年法定最低標準(3.5%、4.5%及8.0%)，亦符合104年法定最低標準(4.5%、6.0%及8.0%)。與去年底依Basel II計算之資本比率相較，資本比率較高之家數明顯減少，顯示多數銀行有資本比率下滑情形(圖3-37)。

(3) 部分銀行仍面臨強化資本之壓力

儘管本國銀行102年底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102年法定最低標準，惟若與過渡期間各年最低標準比較，仍有部分銀行未達到標準，尤其是部分公股銀行及小型民營銀行。該等銀行未來仍須透過現金增資、盈餘累積、減少現金股利發放或調整放款結構等方式，逐步提升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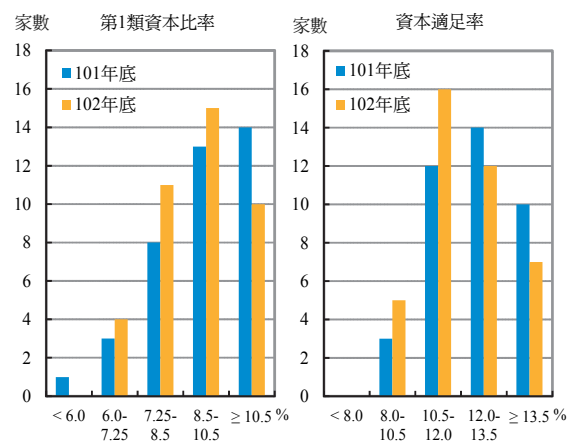
圖 3-36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3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圖 3-37 本國銀行資本比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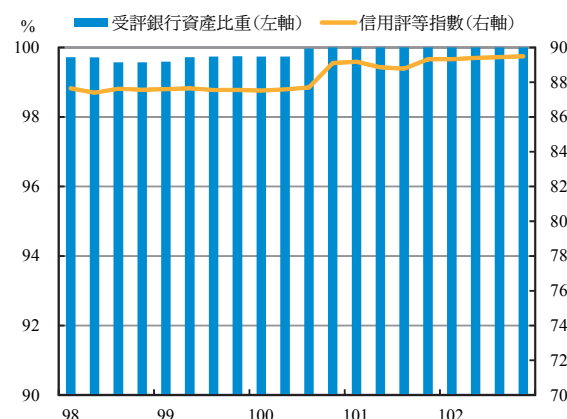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持平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⁶⁶計算，102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⁶⁷較上年底略為上升(圖3-38)，主要係本年設立之澳盛(台灣)銀行取得最高信用評等twAAA所致。

此外，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⁶⁸，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國家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⁶⁹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圖 3-38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編製。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 / 總體審慎指標	
	102年2月底	103年2月底	102年2月底	103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bbb/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bbb/1	bbb/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bb/3	bb/3
泰國	第5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3	bb/3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⁶⁶ 102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

⁶⁷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⁶⁸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⁶⁹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2) 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102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39)，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截至102年底，除台中商銀、遠東、陽信、渣打、板信及中國信託等6家銀行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為負向⁷⁰外，其餘34家銀行評等展望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二)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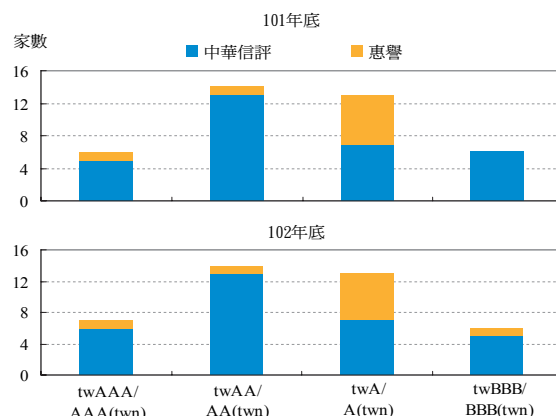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102年資產規模快速成長；獲利為近6年最高，經營績效改善；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提升，惟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仍待改善。

1. 資產規模快速成長

102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16.5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13.33%(圖3-40)，年增率由上年底12.56%略降至11.24%，惟成長速度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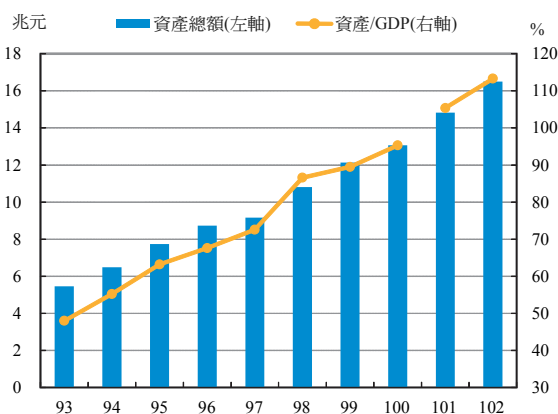
102年底23家本國壽險公司⁷¹資產市占率合計98.40%，其中5家外資主要持

圖 3-39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3-40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資料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⁷⁰ 台中商銀因放款成長率過高，恐提高信用成本並影響資本水準；遠東銀行因資本水準下滑，損失吸收能力轉弱；陽信銀行因資本與獲利水準欠佳；渣打銀行因母公司評等被調降；中國信託銀行因宣布收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以及板信銀行宣布併購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資本水準有轉弱之虞，致評等展望為負向。

⁷¹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股之壽險子公司⁷² 市占率合計為3.26%；另5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⁷³ 僅占1.60%。各壽險公司之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市占率合計達53.97%，較去年底微幅降低0.28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增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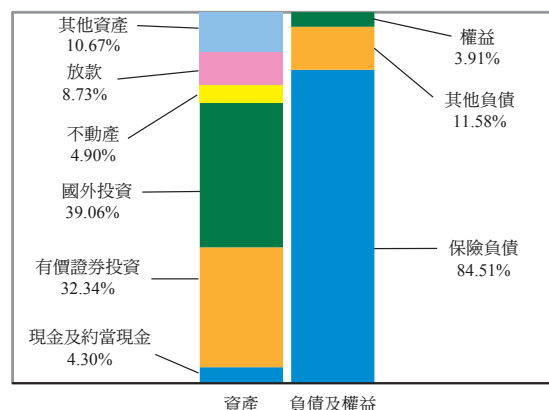
102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占39.06%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占32.34%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8.73%及4.90%，現金及約當現金則占4.30%；資金來源主要為保險負債占84.51%，權益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大幅縮減，比重滑落至3.91%，財務槓桿程度持續偏高(圖3-41)。

102年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成長22.27%增幅最大，不動產受法令管制趨嚴影響，年增率由上年之15.57%大幅滑落至6.60%，放款則因壽險公司積極承作不動產擔保放款，年增率由上年之4.05%大幅增加至15.80%。

3. 獲利為近6年最高水準

102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638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304億元或91.02%，創近6年新高(圖3-42)，主要係投資部位產生高額匯兌利益、利息收入增加及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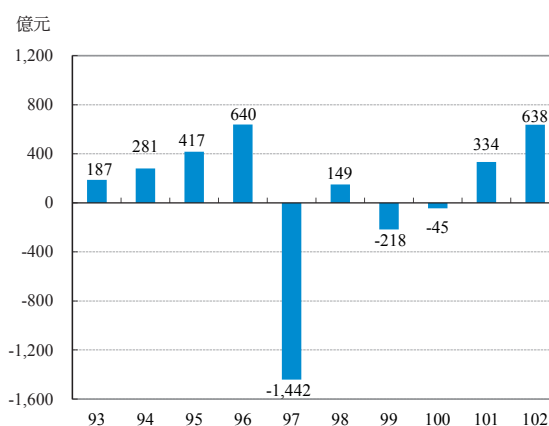
圖 3-41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2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2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 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 年及 102 年資料改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⁷² 5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保德信及國際紐約壽險公司(103年3月10日併入元大金控，並更名為元大壽險公司)。

⁷³ 5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中泰、蘇黎世、法國巴黎及宏利壽險公司(103年1月1日併入中信壽險公司)。

列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益所致；平均ROE與ROA分別為10.20%及0.41%，較上年之6.31%及0.24%大幅提升(圖3-43)。28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6家，與上年相當，惟經營產生虧損者仍有11家，較上年增加2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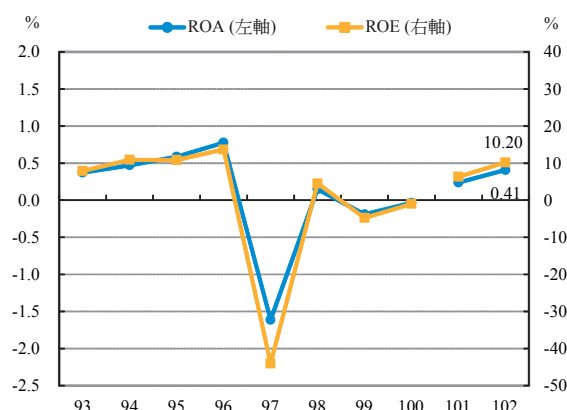
102年壽險公司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日益擴大，以及金管會上調風險資本總額之調整係數，使風險資本總額增加，惟因壽險公司經營產生獲利且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得計入自有資本總額增加，以及部分壽險公司陸續增資，致自有資本增幅超過風險資本，使102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228.95%(不含國華人壽)上升至246.22%(圖3-44)，高於法定標準200%。

28家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有12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有5家(圖3-45)，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2.42%，比重尚不高，惟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5.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略為提升，評等展望多為正向或穩定⁷⁴

102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之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略為提升，主要係因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修訂保險評等準則，致中國人壽之評等由twAA-調升至twAA，其

圖 3-43 壽險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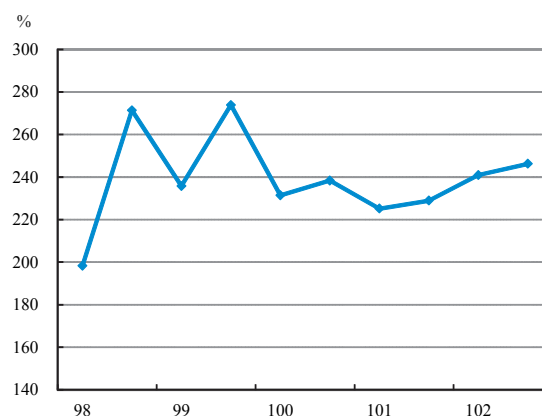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資料改依IFRSs編製。

2.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4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98年底(含)以後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98年8月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於102年3月併入全球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⁷⁴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餘均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截至102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評等展望方面，除中國信託人壽因財務體質恐受台灣人壽併購案影響，致信用觀察為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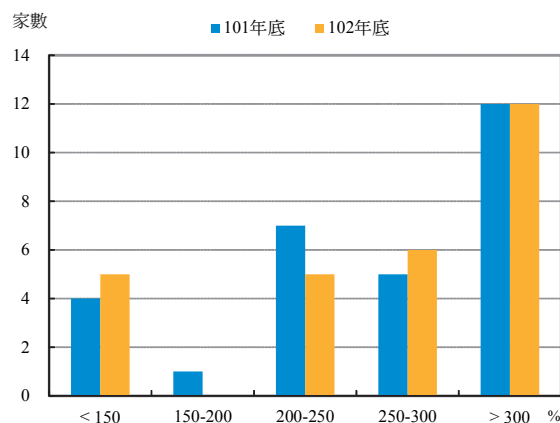
6. 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102年壽險公司整體獲利水準改善，惟近年來資產規模快速成長，資本水準卻提升有限，致財務槓桿程度持續偏高，加以早前因全球利率走低，其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衍生之利差損問題亦未完全解決，均有待壽險公司審慎因應。此外，目前仍有少數壽險公司存在資本不充足問題，除積極要求增資並加強監理外，如何強化現行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俾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促進壽險市場健全發展，實刻不容緩(專欄5)。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2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略增；本業獲利持平，資產品質尚佳，惟流動性風險較高；平均資本充足率持平，各票券公司資本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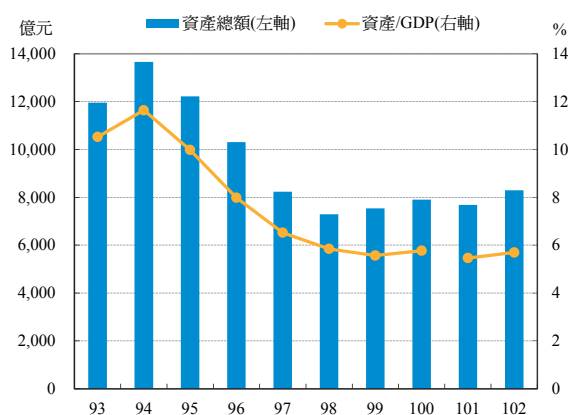
圖 3-45 壽險公司資本充足率之分布



註：101 年底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6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 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 ROC GAAP 編製，101 年及 102 年改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資產規模略增

102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小幅回升，年底資產總額為8,29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90%，相當於全年GDP之5.69%，惟仍居近10年低水準(圖3-46)。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2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57%為主，比重較上年底減少0.8個百分點。負債面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85.14%為多數；權益則占13.10%(圖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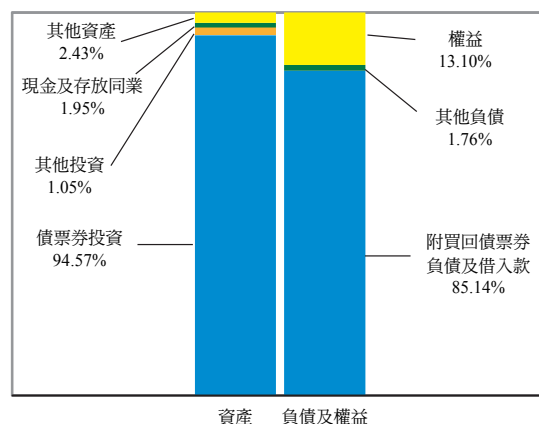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及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逐漸走高

102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4,33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80億元或9.59%(圖3-48)，主要係票券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檔，部分民營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措短期資金所致。102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⁷⁵之平均倍數為4.38倍，亦高於上年底之4.08倍；各公司均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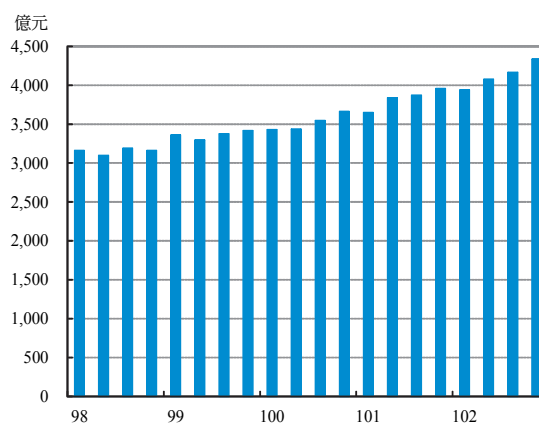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25.22%及28.54%，呈上升趨勢，在國內房價居高面臨下修壓力之情況下，

圖 3-47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2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

圖 3-48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⁷⁵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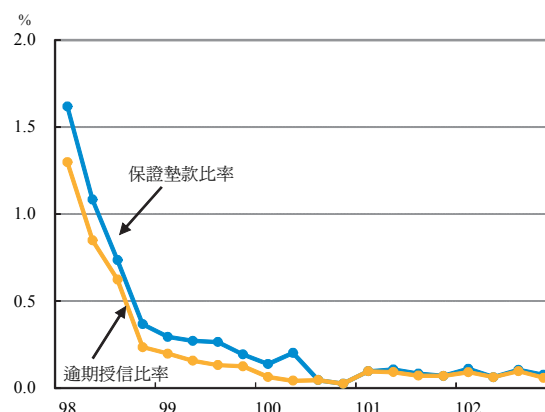
⁷⁶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2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宜注意不動產有關授信風險。

(2) 資產品質尚佳

102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分別為0.08%與0.06%，與上年底相當，授信品質尚佳(圖3-49)；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逾期授信之比率分別高達2,472.42%及3,224.90%，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圖 3-49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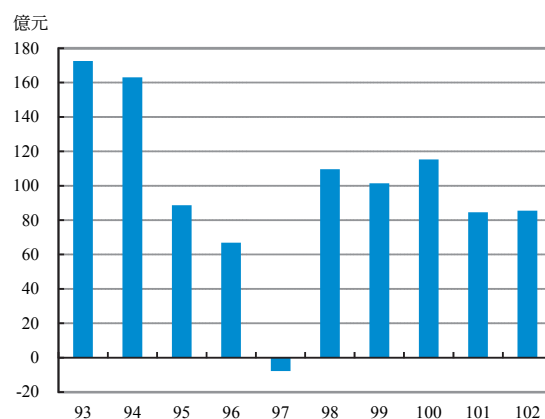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高度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RP)，而資金用途則有超過4成運用於債券投資，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102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較上年底增加8.93%，占權益⁷⁷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6.68倍上升至7.13倍，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⁷⁸。

圖 3-50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4. 本業獲利持平

102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85.48億元(圖3-50)，較上年84.61億元略增1.03%；平均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7.9%及1.07%，與上年之7.85%

⁷⁷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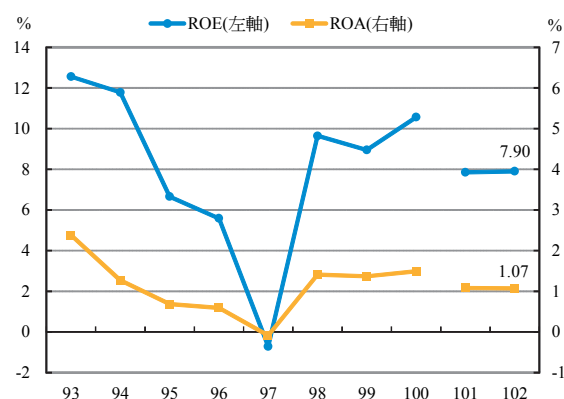
⁷⁸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限縮票券公司之主要負債總額。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2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及1.08%大致相當(圖3-51)。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之保證及承銷業務穩定成長，對其未來獲利能力有所助益，惟美國QE逐漸退場，長債利率可能走高，恐對其未來獲利有不利影響。

5. 平均資本適足率持平

102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3.95%，與上年底相當，第1類資本比率則由上年底之13.64%略升至13.75%，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同日負債占權益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6.11倍上升至6.64倍(圖3-52)，財務槓桿程度提高。

圖 3-51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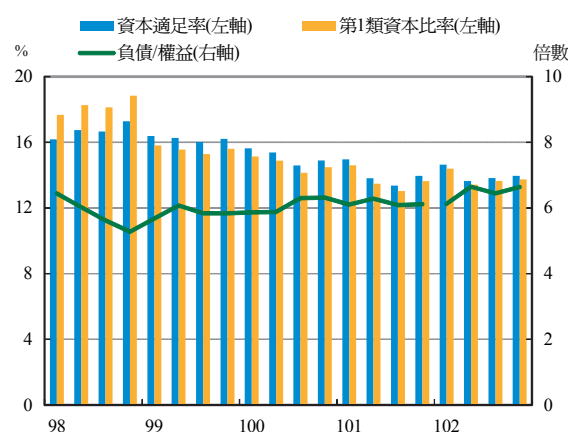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及102年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2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註：101年底(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2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專欄4：本國銀行拓展大陸市場之契機與風險

民國80年代中期以後，為降低成本及拓展市場，臺商積極前進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惟我國銀行業受監理法規之限制，尚無法前往中國大陸設立營業據點。90年代初期，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之兩岸經貿關係，金融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本國銀行前往中國大陸設立據點，布局兩岸金融業務，俾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鑑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經濟成長快速，具開拓契機，惟亦伴隨著相當風險。本專欄首先介紹本國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歷程及營運概況，其次分析其發展契機、風險及監理機制，最後獲致結論。

一、本國銀行前進中國大陸歷程

本國銀行透過設立辦事處、參股入資及設立分行、子行等模式，拓展大陸市場：

- (一) 90年6月開放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利瞭解授信客戶在大陸地區之經營實況，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協助其解決融資問題。
- (二) 97年3月開放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可參股入資，投資大陸地區商業銀行。
- (三) 99年6月29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ECFA的早期收穫清單中，兩岸進入互設分支機構之實質往來階段，並為本國銀行爭取到縮短設立分行、子行及經營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較外資銀行優惠條件¹，有效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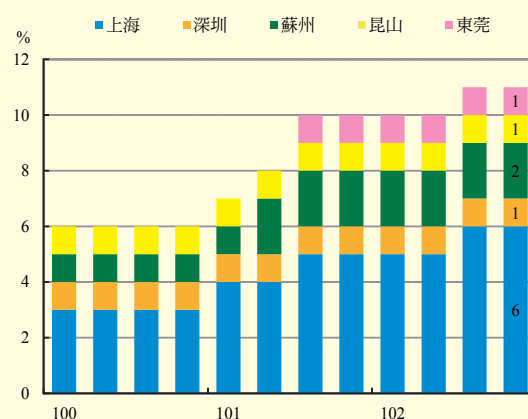
二、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營運現況

截至102年底，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置之營業據點共有11家分行及其轄下3家支行²，後續仍有多家營業據點申請籌設中，大陸地區分行多以臺商企業聚集的東南沿海地區為首要選址考量(圖A4-1)，其中6家已獲准承作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一) 資產規模快速成長

隨著分支機構家數增加，大陸地區分行之資產規模及權益亦大幅成長，102年底分別為1,513億元及463億元，年增率達141%及44%，擴張頗速(圖A4-2)。逾放比率僅0.08%，資產品

圖 A4-1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家數與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質尚佳。

(二) 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總行及聯行，資金運用以存放同業及放款為主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總行提供之資本及聯行往來資金，102年底合計約占86.16%，吸收存款僅占10.58%；資金用途以存拆放銀行同業占57.7%為多數，放款占39.19%次之。

近兩年來，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積極參與當地聯貸案，放款承作金額快速成長，102年底為599億元，年增率達206%；存款則受當地法規限制吸收不易³，102年底餘額僅160億元，遠低於放款餘額，惟年增率仍高達214%(圖A4-3)。

(三) 獲利彈升

102年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獲利大幅成長，稅前淨利合計16.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7.5%，主要獲利來源係營運資金轉存同業利息及放款利息收入。

三、拓展大陸市場之契機與風險

本國銀行前進中國大陸初期，不論在獲利或業務廣度方面，多有顯著成效。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廣大，未來具發展契機，惟可能須面臨多項風險，宜審慎因應及防範。

(一) 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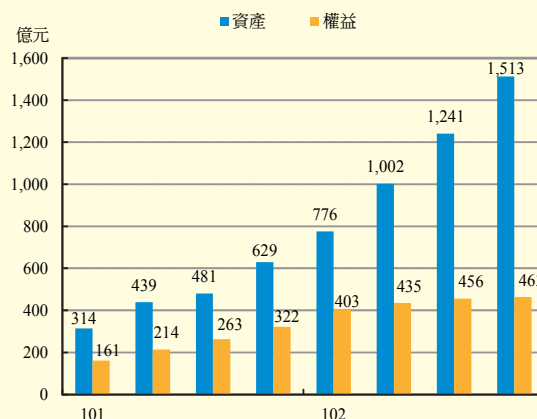
1. 申設子行，增加拓點速度

以子行模式於中國大陸設立據點，其擴點速度、營業範圍及客戶群方面多優於分行，目前將分行轉型為子行或直接申設子行蔚為風潮，將有利其業務之推展。

2. 善用「綠色通道」優惠，前進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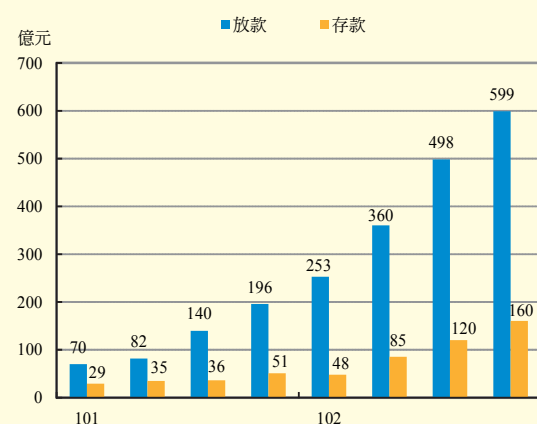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中央政策鼓勵外資銀行進入中西部、東北地區，並提供我國銀行「綠

圖 A4-2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資產與權益



註：包括分行所轄之支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A4-3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存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色通道」優惠。臺商除在東南沿海地區設立據點外，前往其他區域投資者亦為數眾多，本國銀行可善用該項優惠，進行區域布局，提供臺商優質之金融服務，擴大業務廣度。

3. 掌握臺商之營運概況，架構臺商金融服務平台

可就近掌握臺商企業及其子公司在大陸地區金流及產銷活動，以降低授信風險及維繫優良客戶關係，並可串連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等地之金融服務網，配合臺商在兩岸三地營運版圖及運籌帷幄中心，架構優質之臺商金融服務平台。

4. 拓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重視中小企業融資政策。由於本國銀行中小企業貸放經驗豐富且成效卓著，可加強拓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以提升經營績效，惟大陸地區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度較為不足，應注意其相關風險之防範。

5. 發揮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專長

本國銀行在大陸市場成長茁壯，必須逐漸將經營觸角擴及當地客戶，惟初期可先以臺商企業為核心，串起供應鏈上下游之企業員工為基礎，拓展本國銀行擅長之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二) 面臨之風險與限制

1. 中國大陸整體信用風險提高

- (1)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企業獲利成長下滑；太陽能等產能過剩產業面臨虧損壓力，可能使信用違約風險上升。
- (2)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影子銀行規模龐大，以及房地產市場走緩，若未妥善因應及處理，可能影響銀行體系之健全經營。

2. 面臨較高之制度風險

中國大陸之政策連續性及形成透明度較為不足，且可能隱含不可言明之潛規則，加上兩岸特殊的政治氛圍，均使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面臨較高的制度風險。

3. 未來利率風險可能提高

中國人民銀行推動利率市場化政策，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下限管制，存款利率上限則維持在基準利率的1.1倍，未來若取消存款利率上限之規定，可能使銀行競爭加大，導致存放款利差縮小，銀行將面對較高的利率風險。

4. 業務推展受到限制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人民幣業務僅能吸收大額存款³，因吸納不易，加上對外舉債須逐案申請，限縮人民幣資金來源，致影響人民幣放款業務之推展。此外，大陸地區分行銀行同業拆入金額及拆出金額均不得超過其人民幣營運資金之2倍⁴，其資金運用及調度亦受到限制。

四、金管會對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

金管會對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相關控管機制如下：

(一) 訂定風險限額

為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明訂三項風險控管規定。

1. 投資總量管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行或投資參股，其累積指撥營運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15%；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不得超過其淨值10%。
2. 暴險限額之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截至102年底止，該比率為0.58倍，尚在合理水準，惟已有部分銀行接近法定上限。
3. 境外部門之授信限額：本國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大陸地區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行及OBU資產淨額合計數之30%。

(二) 透過跨境銀行監理合作及實地檢查，以掌握其營運狀況

金管會除密切監控前述三項限額，並督導銀行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外，已與陸方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管道，透過跨境銀行監理合作及實地檢查，以掌握本國銀行大陸分行之營運狀況。

五、結論

- (一) 兩岸金融市場不僅在對外開放幅度上存有落差，雙方市場更存有結構性差異，因此兩岸金融議題之協商宜循序漸進。
- (二) 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總額度已接近法定上限，主管機關將審慎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督促銀行嚴格遵守暴險限額之規定，以避免對中國大陸過度暴險，影響我國金融穩定。

(三) 本國銀行積極推展兩岸金融業務之同時，應落實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並以風險管理為優先考量。

註：1. 外國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至少需5年(包括辦事處2年，分行3年)，而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滿一年可申請設立分行、子行；分行、子行設立滿2年且申請前1年有獲利，即可申辦人民幣業務，其經營條件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

2. 103年3月底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共有11家分行及其轄下4家支行。此外，永豐商業銀行於大陸地區南京設立子行，已獲兩岸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中；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收購華一銀行案已完成，並於103年1月正式納入台北富邦銀行之子行。

3.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4.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25條之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2倍；外國銀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的2倍。

參考文獻：

王文杰(2014)，「ECFA後兩岸銀行業互動與發展-以法制環境為核心的檢視」，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50卷第2期。

專欄5：強化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我國保險市場自民國80年代逐漸開放後，市場呈現高度競爭，且90年以後面臨利率下滑及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之衝擊，導致保險業獲利明顯下滑，加上部分業者未考量經營風險進行業務擴張與投資，致發生多起保險公司經營不善事件，例如國華產險、華山產險與國華人壽等，先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或接管，其中國華人壽89年起淨值轉為負數，98年8月由金管會委託保險安定基金進行接管，至101年底由保險安定基金賠付883.68億元標售予全球人壽，102年3月退場，顯示現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仍有強化空間。鑑於目前仍有少數壽險公司有資本不足問題，為確保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建立一套完善有效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實刻不容緩。

一、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之國際準則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期間，幾家大型跨國性金融機構如Bear Stearns、Lehman Brothers等出現經營問題並引發全球金融動盪，促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極力呼籲建立跨國金融機構之有秩序退場機制，以降低「太大不能倒」問題。據此，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1年10月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重要特性」報告¹，並透過跨國評鑑，逐步推動各國強化其金融機構之清理與退場機制。

該報告臚列有效清理機制之12項重要特性，包括清理機關與權限、債權或契約處理、危機管理小組、清理策略評估、復原與清理計畫等，雖然主要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而訂，惟許多內容亦適用於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茲摘要重點如表A5-1。

表 A5-1 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重要特性

項 目	內 容
1. 範圍	所有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均應納入清理機制。
2. 清理機關	應明確指定清理機關。若有多個清理機關時，應清楚定義各機關之職掌、角色及責任。
3. 清理權限	1. 清理機制應能在金融機構倒閉前提供及時且及早清理之權限。 2. 對「無法繼續經營」之定義應有明確標準或適當指標，以利決定金融機構是否進入清理程序。 3. 清理權限應包括下列幾項：(1)解除高階主管及董事職務並要求返還酬勞；(2)指定管理人；(3)經營及清理金融機構；(4)確保重要服務及功能之延續性；(5)停止股東權力行使；(6)移轉或出售資產及負債；(7)成立暫時性過渡機構；(8)成立獨立之資產管理公司；(9)執行自救(bail-in)程序，例如轉銷債權、以債轉股等；(10)暫緩提早終止權之行使；(11)延期償還債務；以及(12)進行關閉及有秩序的清算。
4. 互抵、淨額清算、擔保品及隔離客戶資產	規範債權互抵、契約淨額清算、擔保品協議及隔離客戶資產之法律架構，應清楚、透明且可執行。

5. 債權人保護	清理權限應遵循「尊重債權人債權順序」之原則，且當債權人受償金額低於機構清算時之應得金額時，應可獲得補償。
6. 清理資金	1. 應訂有法定政策，避免監理機關仰賴收歸國有或政府注資等方式進行清理。 2. 若有必要提供暫時性資金，以維持金融機構重要功能時，應要求由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返還資金。 3. 應建立民間融資之存款保險或清理基金，或建立事後徵收且由金融業負擔之融資機制。
7. 跨國合作之法律架構	1. 應賦予清理機關與外國清理機構合作清理之法定職掌，並強力支持。 2. 法律及法規不應訂有自動啟動對在其他國家之金融機構進行官方干預或清理清算行動之觸發條款。
8. 危機管理小組	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其成員包括金融監理機關、央行、清理機關、財政部及官方保證機制之負責機構。
9. 機構別之跨國合作協議	母國及相關地主國監理機關應針對每一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個別簽訂跨國合作協議。
10. 清理策略評估	清理機關應定期對清理策略進行評估，包括清理策略之可行性，以及機構倒閉對金融體系及整體經濟之可能衝擊。
11. 復原與清理計畫	1. 應訂有金融機構之復原與清理計畫，其至少應涵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並應定期更新及檢視。 2. 監理及清理機關應確保金融機構之復原計畫，訂有重建財務體質及繼續經營之各種選擇方案。
12. 取得資訊與資訊分享	各國應確保沒有阻礙相關機關間適當資訊交換(包括個別機構資訊)之法律、金融法規或政策性障礙。

資料來源：摘自FSB (2011)。

二、目前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

我國對問題保險公司退場處理之法規，主要見於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授權保險主管機關得針對不同問題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包括清理退場)。此外，主管機關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過程，保險安定基金在提供貸款、墊付或承接保險契約及實際執行接管、清理或清算任務等方面，均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以下說明我國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法規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角色與功能。

(一) 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之處理措施

目前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清理與退場處理，主要見於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規定當保險業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取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

(二)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3項之授權，規定若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RBC)低於200%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限期改善、限制營運或交易、解除董監事職務、派員監管等不同處置或限制處分如表A5-2。

表 A5-2 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之監理措施

資本適足率	監理機關得採取之措施內容
RBC > 200%	無
150% ≤ RBC <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2. 限期增資或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3. 命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4.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 5. 限制對負責人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RBC <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述1至5項措施。 2. 解除董(理)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3. 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4.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5.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6. 命令調降負責人報酬。 7.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8.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 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

依據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規定，當保險業發生保單異常解約、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清償能力之虞時，由金管會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必要時要求央行、安定基金等其他相關單位商議，以採取必要之危機因應措施。發生經營危機之保險業若經該處理小組評估有繼續經營價值，由該保險業向金融機構或安定基金申請提供資金融通；若評估已無繼續經營價值，則由金管會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 保險安定基金之角色與功能

保險安定基金係依據保險法第143-1條設置，目的在於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依據保險法第143-3條，保險安定基金有提供貸款、提供低利補助、墊付保險契約、代理行使權利、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承受保險契約等多項功能。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係採事前提撥制，資金主要來自保險業提撥金額，其中產險業之提撥率為總保險費收入之2%，壽險業則為1%；惟當安定基金累積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截至102年底，保險安定基金因國華人壽退場賠付883.68億元，調整後淨值(淨值-處理退場遞延支出)為負450億元，且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為484億元，財務缺口頗大。

三、我國現行退場機制面臨之問題

(一) 法令賦予主管機關過多自由裁量空間，易導致延宕處理

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得」對問題保險公司進行處置或限制，而非比照銀行法第44-2條之立即糾正措施²，要求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讓主管機關擁有許多自由裁量空間，雖可增加處理危機之彈性空間，惟亦容易發生延宕處理導致問題惡化之情形。

(二) 保險安定基金採單一提撥率且缺乏限額賠付之設計，升高道德風險

目前保險安定基金係採單一提撥率，並未依據各保險公司倒閉風險之高低徵收不同費用，未能督促保險公司適當管理風險。此外，保單墊付限額係由主管機關核定，不似存款保險制度係於存款保險條例中明定限額賠付機制³，易升高被保險人之道道德風險，且將損害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

(三) 保險安定基金出現龐大財務缺口，影響其他問題公司之處理

安定基金在處理完國華人壽後，調整後淨值轉為負450億元，財務缺口頗大。目前尚有三家淨值負數之保險公司，保險安定基金在未取得更多財源之情況下，恐無力進一步處理。

四、強化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之建議

為強化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經參考國際組織建議及我國保險業經營現況，研提建議如次，其中部分建議內容，已納入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可立即實施，其他建議因短期內改革有困難，似可列為長期改革目標。

(一) 強化主管機關及早干預問題保險業之權限

比照「銀行法」訂定以資本適足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⁴，並強化主管機關及早干預之權限，以及適當限制主管機關裁量權，以降低問題保險業處理成本。

(二) 修法建立限額賠付制度

參考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等國實務及比照我國銀行業做法，修法明定保險業採取限額理賠制度，以降低道德風險，並減輕保險安定基金財務壓力。

(三) 建立過渡保險公司制度

參照存款保險「過渡銀行」機制，推動建立以「過渡保險公司」處理問題保險業之制度⁵，讓問題保險公司得暫時繼續營運，無須立即賠付，以維護問題保險公司之價值，並降低處理成本。

(四) 事先建立復原與清理計畫

若能事先建立個別保險公司之復原與清理計畫，將有助於經營危機發生時進行有秩序之處理，避免影響金融穩定及引發社會不安。該等計畫應定期檢討修正及實際演

練，以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五) 加速累積保險安定基金，並控管承保風險

1. 適度提高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並實施風險差別費率

目前安定基金提撥率係採固定比率，每年提撥金額約數十億元，與處理國華人壽賠付數百億元比較，提撥金額明顯不足，宜適度提高提撥率，並比照存款保險，按個別保險業風險指標，實施風險差別費率⁶。

2. 改以「保險責任準備」作為提撥安定基金之計提基礎

目前安定基金之提撥，係以「總保險費收入」為計提基礎，此提撥方式僅考量保險業收入規模，未與保險業累積之保險責任連結。改以「保險責任準備」作為計提基礎，較能反映安定基金處理問題保險業可能承擔之保險責任與風險⁷。

3. 建立徵收特別安定基金之機制

存款保險於賠付基金不足時，得收取特別保險費，以儘速補足賠付基金。安定基金似宜比照建立徵收特別安定基金之機制。

4. 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比照存款保險機制，賦予安定基金建置預警系統、查核保險業及對保險業提出警告、限期改正之職權⁸，以利控管承保風險。

註：1. FSB (2011),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ctober.

2. 銀行法第44-2條之立即糾正措施，係將低於法定資本適足相關比率之銀行，依據情節嚴重程度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三個等級，強制要求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以及早導正銀行問題。

3. 存款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目前為300萬元。

4. 金管會曾3度召開會議聽取各界代表意見，經審慎評估後認為目前推動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之條件尚未成熟，將列入下階段保險法檢討工作。

5. 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已明定接管人得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

6. 金管會於103年4月2日發布將自103年7月起，將壽險業之安定基金平均提撥比率由現行總保險費收入之1%提高至2%，並以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作為風險分級指標，採差別費率計提保險安定基金。

7. 金管會曾就以責任準備金作為安定基金計提基礎之議題，聽取各界意見，經衡酌後仍維持以總保費收入為計提基礎，未來視實施情形再適時調整。

8. 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已增訂保險業應提供安定基金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且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查核及相關罰則等規定。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2年國內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金額均較101年增加(圖3-53)，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其日平均交易金額1.80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76%，仍居首位。

2.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信用卡結算款項納入同資系統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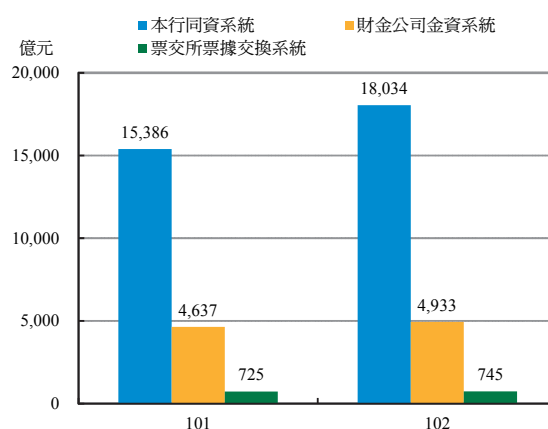
聯合信用卡中心原分別在兆豐、國泰世華及中國信託等3家銀行開立清算帳戶，辦理信用卡款項收付作業，清算款項分散在3家銀行，且須透過財金跨行匯款系統分別撥轉，作業並不便利。爰本行同意比照證交所作法，由該中心以結算機構身分在本行同資系統開立清算專戶，集中處理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款項收付，完成跨行收付款項之清算作業。

該中心自102年11月25日起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上線以來運作順暢，參加會員透過同資系統準備金甲戶直接撥轉款項，除能提升清算效率，亦有助於銀行統籌調度資金。此外，其清算業務納入本行同資系統，將可促進國內零售支付系統整體運作更具安全與效率(圖3-54)。

3. 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已於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第一階段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同年9月30日開辦第二階段「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第三階段「兩岸美元匯款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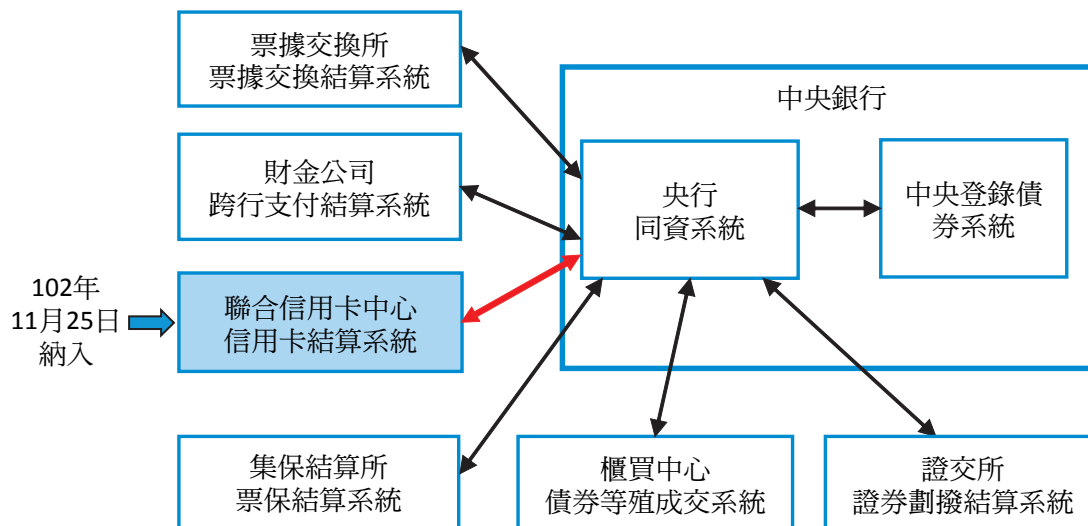
圖 3-53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務」及新臺幣對美元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亦分別於103年2月14日及2月17日上線。有關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與發展歷程，詳見專欄6。

圖 3-54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未來，本行將持續規劃擴增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包括將歐元及日圓等外幣支付交易納入處理，以及建立外幣債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降低外幣債券交割風險。新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能簡化銀行作業流程，並具規模經濟效益，且採國際標準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各種外幣交易，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4. 強化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管理機制

為提升公債交割效率，本行於86年9月規劃完成無實體公債制度，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嗣後為增進交割之安全性，降低違約交割風險，於97年4月完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本行同資系統之連結，將中央登錄債券之交割價款納入同資系統清算，並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中央登錄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RP)可採行帳戶移轉或交付RP憑證兩種交割方式。採帳戶移轉係透過交易雙方在清算銀行之登錄債券帳戶轉帳；採RP憑證交割，買方投資人無需在清算銀行開立債券帳戶，由清算銀行透過系統

圈存賣方證券商帳戶之交易部位，並開立RP憑證，憑證正本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副本由證券商收執。RP到期時由證券商持加蓋原留印鑑之憑證副本向清算銀行辦理註銷並解除圈存，投資人所持憑證正本自動失效。

由於RP採憑證交割時，投資人可能面臨RP到期若證券商違約交割，無法收到相對價款之風險。99年9月本行與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強化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管理機制」，經修正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相關作業方式及業務規章後，101年1月開始實施。

本機制實施後，RP到期證券商應提示憑證副本暨付款證明，始得向清算銀行辦理憑證註銷，證券商逾RP到期日如未能提示付款證明，投資人得持憑證正本，逕向清算銀行辦理憑證註銷及債券轉讓，可大幅降低憑證交割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自101年起，本行每年均派員至清算銀行查核RP憑證交割辦理情形，102年中央登錄公債登記轉帳金額為28.7兆元⁷⁹，其中RP憑證簽發註銷占46.61%，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 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

本行鑑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已更臻成熟，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適度開放部分業務，並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將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範，整併於單一法規中，爰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 開放業務重點

(1) 基於證券業務相關交易之實需原則，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包括：

- 外幣間即期交易。
- 純外幣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SWAP)、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CCS)。

⁷⁹ 包括轉讓登記、提存與返還登記、限制性移轉登記及附條件交易憑證簽發註銷等。

- (2) 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
- (3)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2. 本行核准證券商業務概況

102年底，本行核准證券商辦理之外匯業務，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國際債券及外幣利率商品為主。

(三) 我國對Basel III流動性規範之因應

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針對國際業務活絡之大型金融機構，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最低標準：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預計分別自2015年及2018年起實施。

2013年1月，BCBS發布「Basel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修正LCR之計算及實施時程，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放寬高品質流動資產之定義、調整壓力情境之假設及採取階段式導入方式(表3-3)。至於NSFR，因實施日期較晚，BCBS已於2014年1月提出修正版之諮詢文件，公開徵求各界意見。

表 3-3 LCR分階段實施時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LCR比率	60%	70%	80%	90%	100%

資料來源：BCBS。

1. LCR與NSFR之內容

LCR與NSFR係相輔相成之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其中，LCR旨在強化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壓力之能力，要求銀行於一般時期應維持健全之籌資結構，並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可在壓力情境下持續營運30天，讓銀行與

監理機關有足夠時間因應危機；NSFR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更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提升長期因應危機之彈性(表3-4)。

表 3-4 LCR與NSFR之定義及其意涵

	LCR	NSFR
目的	要求銀行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短期(30天)流動性壓力之資金需求。	要求銀行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穩定資金來源(1年以上)，以提升長期因應彈性。
定義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餘額}}{\text{規定壓力情境下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geq 100\%$
意涵	衡量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壓力之能力，LCR越高，因應能力越佳。	衡量銀行資金來源穩定之程度，NSFR越高，資金來源穩定度越高。

資料來源：BCBS。

2. 我國LCR與NSFR之推動現況

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能力，101年金管會、本行及銀行公會成立Basel III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以下稱工作小組)，參酌BCBS流動性風險架構及國內銀行實務，研訂國內適用之LCR與NSFR規範。

102年BCBS確定LCR之計算方式後，工作小組即依BCBS修正內容，於102年12月完成初版之LCR計算表與計算說明，銀行公會並已於103年3月舉辦試算說明會，將進行全體本國銀行之試算。此外，為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利比較，我國LCR導入時程預計比照BCBS建議時程實施。至於NSFR，將俟BCBS定案後再行研議。

(四) 我國將自104年起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為順應國際監理趨勢，金管會要求我國企業自102年起分二階段⁸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規定以其認可之2010年IFRSs正體中文版為適用版本。惟近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陸續增修多號公報，我國適用版本與IASB發布準則已產生重大差異，加以適用新版IFRSs有助於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與透明度，且可提高財務報表之跨國比較性，金管會遂於103年1月29日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⁸⁰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適用IFRSs。

推動架構」，分二階段推動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持續與國際接軌。

1. 第一階段：自104年起，企業⁸¹全面改採2013年版IFRSs。
2. 第二階段：自106年起，金管會逐號評估IASB增修公報，獲其認可之公報才予以適用。

2013年版IFRSs包含41號準則及24號解釋，與2010年版相較，新增、修訂或廢止之準則或解釋共計24號，其中影響較大者為退休金認列、合併會計及附註揭露事項，分別說明如下，惟個別企業間因存在經營策略與行業特性之差異，受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程度或有不同。

1. 刪除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得分年攤銷規定，兩者均應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其中，精算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列於當期損益。
2. 重新定義合併個體及聯合協議類型之辨識原則，並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項；投資權益由合資改變為關聯企業時，剩餘投資不得再以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而應繼續適用權益法。
3. 增加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例如要求企業對其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更廣泛之資訊，新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或金融資產移轉之相關揭露規定等。

鑑於2013年版IFRSs與企業現行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且其影響層面除會計領域外，對企業資訊系統、財務調度及投資關係等其他層面，亦產生衝擊，企業宜深入研究新版公報內容，評估可能產生影響及規劃因應調整措施，將衝擊降至最低。

⁸¹ 適用2013年版IFRSs者，包括現行已適用IFRSs之企業，以及預計於104年起適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信用卡公司。至於信用合作社則於104年先適用2010年版本IFRSs。

專欄6：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與發展

過去，國內美元資金的支付需經由美國地區的通匯行代理清算，因兩地時差近12個小時，造成交易支付延遲，潛存違約交割風險，且客戶須額外負擔中轉行之轉匯費用，不僅匯款時間長，匯費亦高。為改善過去境內美元匯款作業，本行於97年9月開始推動境內美元清算制度，並選定兆豐銀行為境內美元清算行，該行配合建置境內美元清算系統，於99年12月正式營運。

101年8月31日，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行政院並於同年9月6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其中包括由金管會與本行共同規劃「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因此，國內除美元外，亦有人民幣清算之需要，爰本行進一步規劃多幣別外幣結算平台，擴大原有境內美元清算系統架構及功能，並採國際通用SWIFT規格、網絡及國際清算機制，以期與國際接軌。

為期順利進行新平台之建置，101年10月由本行、財金資訊公司與兆豐銀行共組工作小組推動。101年12月12日，本行向行政院長報告本規劃案，經核定新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營運，並決議將財政部持有財金公司之股權自103年1月1日起移撥至本行，以利本行對提供財金公司流動性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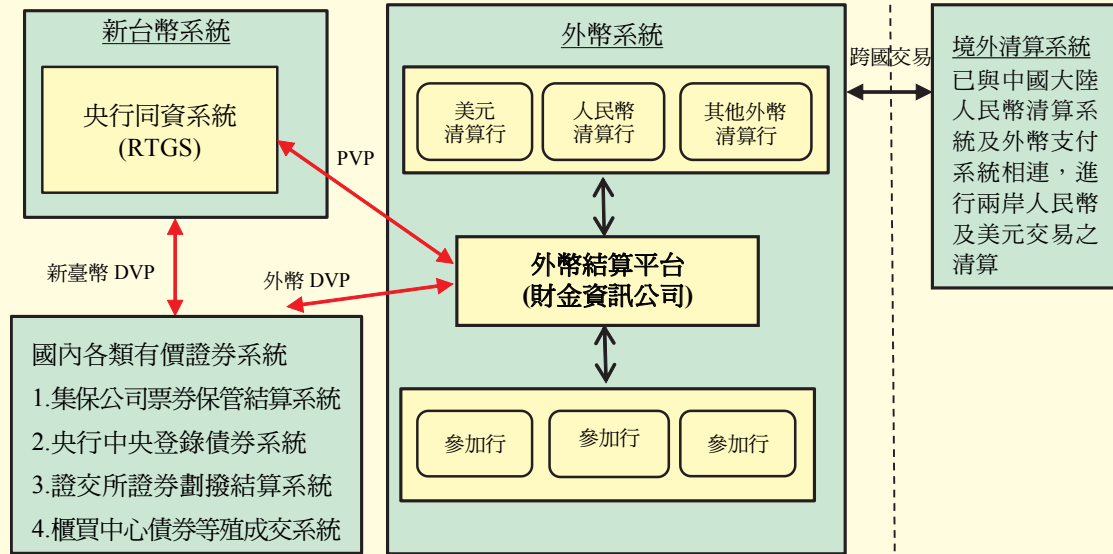
外幣結算平台分4階段擴充相關功能(表A6-1)，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將使外幣結算平台架構更臻完善(圖A6-1)，並大幅提升臺灣整體金融支付系統之功能，有利建構我國更具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表 A6-1 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重要特性

項目	功能	上線時程
第1階段	1. 平台採用SWIFT規格與網絡。 2. 開辦境內美元匯款。	102年3月1日。
第2階段	增辦「境內」及「跨境」之「人民幣匯款」服務。	102年9月30日。
第3階段	1. 開辦兩岸美元匯款業務；連結本行同資系統，增建新臺幣與美元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 2. 增設「降低美元流動性需求」之機制，減少美元資金清算成本。	1. 103年2月14日、103年2月17日。 2. 預計103年7月完成。
第4階段	1. 增辦其他外幣(如歐元、日圓)交易之結算、清算之服務。 2. 提供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服務，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1. 預計103年12月完成。 2. 規劃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A6-1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有下列主要效益：

- 一、由單一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可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 二、民眾辦理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得免除中轉行費用，並可當日、全額到匯；另可降低銀行相關作業成本與風險。
- 三、不同幣別間交易透過PVP機制集中清算，除可避免經由境外的通匯行代理清算，因時差所造成的支付延遲之外，並可消除違約交割風險。
- 四、參加銀行外幣交易經由結算平台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維持彼此競爭的公平性。